附件3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 准考证号 | 　 |
| 学历 | 　 | 毕业时间 | 　 | 毕业院校 | 　 |
| 报考单位 | 　 | 报考职(岗)位 | 　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　 |
| 服 务 地 | 　 |
| 服务时间 | 　 | 服务期限 | 　 |
| 服务地考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注:1、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，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 2、派出单位意见一栏，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，“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，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团省委盖章。 3、参加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23年服务期满，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可不填服务地意见，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。其中参加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服务期满，现续聘在职的，须填写服务地同意报考意见或证明。 |